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為使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有關事宜，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就上述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勁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許鎮德先生及嚴斐女士。